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[2018]251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遴选 2018年自治区互联网+制造业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,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,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: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(宁党发 [2017] 26号)和《自治区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宁党发 [2016] 91号)精神,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,创新驱动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。我委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遴选若干互联网+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,树立典型示范,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,形成新动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条件

申报试点项目的企业及其项目的创新模式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。
- (二)企业信息化基础较好,在互联网+制造业融合领域具有前期研发基础或技术储备、充足的研发或应用推广经费,取得明显成效。
- (三)具有较强的融合创新能力,在创新模式、实施路径、 应用推广等方面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和突出特色,符合未来发展 方向,能够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,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。
 - (四)试点示范项目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项目。

二、试点方向

(一)实现资源共享协同的生产组织创新。

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、共享、高效集聚和配置资源的优势, 实现企业组织管理模式的创新。利用互联网平台集聚共享市场需求、研发设计、供应商、用户、加工制造等资源,实现资源实时 互动和按需配置,打造扁平化、高效协同的企业组织。重点支持 供应链协同、设计协同、用户协同等新型生产组织模式试点示范。

(二)满足个性需求的制造模式创新。

充分发挥互联网广泛连接市场的作用,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 平台了解用户个性需求,推动传统生产模式由大规模生产向规模 化个性定制转变的制造模式创新。重点支持规模化个性定制、远 程设计、创客等试点示范。

(三)支撑智能绿色的生产运营创新。

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海量工业数据等资源的集聚作用,支持企业通过大数据模型,提高用户端设备、产品的运营效率、智能决策和绿色制造水平,实现装备生产企业的服务型制造及用户企业的智能预决策。重点支持大数据分析、故障预测、能耗监控、精细管理等为代表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。

(四)提升用户体验的产品及营销模式创新。

发挥移动互联网无缝衔接用户和市场的优势,鼓励利用互联 网进行产品和营销模式创新,强化用户体验,利用大数据进行消 费者行为分析,了解用户需求,实现精准营销。重点支持以智能 产品、产品溯源、虚拟体验、社交营销等为代表的新产品新模式。

(五)助力企业低成本运营的融资方式创新。

发挥互联网金融参与度高、协作性好、中间成本低、操作便 捷的优势,支持利用互联网对工业企业生产、运营及创业资金进 行高效融通和精准匹配。重点支持供应链金融、众筹孵化等网络 金融服务模式创新。

(六)支撑全业务全流程互联网转型的集成创新。

发挥互联网对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持续渗透与影响作用, 支持利用互联网实现企业内外全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、协作共享 的平台化转型,提升生产效率和决策水平、降低成本、树立企业 新优势。重点支持智能工厂、全流程交互平台等集成创新。

三、申 要求

- (一)企业以自愿申报为原则,按要求认真填写《2018年自治区互联网+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》,试点方向的要严格按照通知中的的六大方向申报。
- (二)五市工信局、宁东基地经发局、开发区经发局负责通知所在区域企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于8月7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含电子版)报送至自治区经信委产业信息化处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- (一)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,遴选出自治区 2018年互联网+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,并在自治区经信委网站上进行公示(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),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,我委将根据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
- (二)国家、自治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优先考虑支持。
- (三)对获得自治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的企业,在申报国家相关专项时优先进行推荐。

联系人: 赵 艳

联系电话: 0951-6038452

邮 箱: nxjxwzy@163.com

附件: 自治区2018年制互联网+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